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21号

当事人：江门市XX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Q5P550

投资人：陈X彬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工业园AF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铝件铸造项目，检查时压铸脱模工序正在生产使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工序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破碎，脱落，导致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脱落处无组织对外排放，同时根据该厂提供的废气检测报告（编号：JMZH20220215004、编号：JLC-DH220168）显示该厂压铸脱模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两种污染物。即你单位存在在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6月25日、6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江门市XX五金压铸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215004及JLC-DH220168）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古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